

《2012年〈2012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

B7174

201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〈2012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2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》(2012年第3號)第1(2)條，指定2013年1月1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——

- (a) 第1、2及3(1)、(2)及(3)條；
- (b) 第3(5)條(在該條關乎加入新的**流動性規定規則**的定義的範圍內除外)；
- (c) 第4、5(1)、6及7條；
- (d) 第8條(在該條關乎加入新的第XVIB部及關乎新的第XVIC部中的新的第97H(1)條的範圍內除外)；
- (e) 第9、10及11條；
- (f) 第12條(在該條關乎新的第97H(5)、97J(3)及97K(7)條的範圍內除外)；
- (g) 第15(2)條(在該條關乎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第104(2)條的範圍內除外)；
- (h) 第15(3)條(在該條關乎流動資產比率及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第105(1)條的範圍內除外)；
- (i) 第18(1)、(2)及(4)、19、20、21及22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2年10月10日